

您的就业标准法权利 - 临时助工机构的派遣员工

免责声明：本资源旨在帮助雇主和员工了解 2000 年《就业标准法》（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简称 ESA）及其条例规定的最低权利和义务。本文不构成法律建议，也无意取代 ESA 或其条例，所有参考均应引用该法之正式版本。我们尽力确保本资源中的信息为最新和尽可能准确，但偶尔也会发生错误。ESA 仅提供最低标准。根据具体的劳动合同、集体协议、习惯法或其他法律，某些员工可能享有更大权利。雇主和员工或需征询法律意见。

本资料单概述根据《[就业标准法](#)》（简称 ESA）临时助工机构之派遣员工享有的各项权利。ESA 是一部为安大略省大多数工作场所设定最低标准的法律，例如最低工资、工作时间限制、加班费、休假以及有理由的保障工作假期等等。根据您的工作种类，某些特殊规则及豁免可能适用于您，更多信息请浏览 Ontario.ca/ESAguide。

临时助工机构的派遣员工

若您与一家临时助工机构达成协议，由该机构安排或尝试安排您作为临时员工为该机构的某客户企业（或多家客户企业）工作，则您就是一名临时助工机构的派遣员工。您与该机构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即使您当时尚未受派为该机构的客户企业工作亦然。

享受公共假日并获得公共假日工资的权利

安大略省共有九个公共假日。一般来说，若您是一名临时助工机构的派遣员工，且某公共假日恰逢您在正常情况下的工作日，则您有权在该公共假日不工作并获得当天的公共假日工资。公共假日工资通常是您在该公共假日所在工作周之前的四个工作周内赚取的全部正常工资加上应付假期工资的总额再除以 20。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公共假日工资使用了另外一种不同的计算方法。

若您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书面形式）同意在假日工作，则您有权获得公共假日工资加上假日加班工资（至少为正常工作日工资的 1.5 倍），或者领取您的正常工资再加一天享受公共假日工资的替代休息日。

要了解更多有关公共假日的信息，请到 [Ontario.ca/ESAguide](https://www.ontario.ca/ESAguide) 网站查阅《就业标准法指南》（*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中“临时助工机构”（Temporary Help Agencies）一章。

收到终止聘用通知和领取遣散费的权利

若您已被一家临时助工机构聘用至少三个月，则您通常有权在该机构结束（终止）与您的雇佣关系时提前收到终止聘用通知。您可能在工作时收到通知，或者收到工资而非通知，或两者的组合。一般来说，您收到提前通知的最低限度为一周（已就业至少三个月但少于一年者）至八周（已就业达八年或八年以上者）。您收到此类通知的权利是根据该临时助工机构已聘用您多久，而非您已受派遣为该机构的客户企业工作了多久而定。

大规模终止聘用的适用规则与此不同，大规模终止聘用是指有超过 50 名派遣员工在四周时间内被集体解雇。

若您已被某临时助工机构聘用了五年或五年以上，您或许也有权在该机构结束（终止）与您的雇佣关系时获得遣散费。

要了解更多有关终止聘用通知，大规模终止聘用及遣散费的信息，请到 [Ontario.ca/ESAguide](https://www.ontario.ca/ESAguide) 网站查阅《就业标准法指南》（*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中“临时助工机构”（Temporary Help Agencies）一章。

收到终止派遣通知的权利

终止派遣与终止聘用不同，终止派遣是指派遣员工在客户企业中的派遣工作被终止，但仍受聘于临时助工机构。

通常情况下，临时助工机构必须为派遣员工提供**提前一周的书面终止派遣通知或者终止派遣工资，或二者的组合，倘若：**

1. 派遣员工已受派为客户工作；
2. 在提供派遣工作机会给派遣员工的当时，估计的派遣工作期限达三个月或更长；
3. 派遣工作在派遣期限结束之前终止。

要了解更多有关终止派遣的信息，请到 [Ontario.ca/ESAguide](https://www.ontario.ca/ESAguide) 网站查阅《就业标准法指南》（*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中“临时助工机构”（Temporary Help Agencies）一章。

临时助工机构不得向您收取某些费用

临时助工机构不得因您是其员工或因为帮助您寻找派遣工作而收取费用。这些机构不能因为给您提供如何写简历或准备面试的信息或建议而向您收取费用，即使是应您要求而提供此类信息或建议。

若临时助工机构的客户企业愿意为您提供工作推荐或聘用您为其员工

临时助工机构不得阻止其客户企业为您提供工作推荐。

若客户企业愿意，临时助工机构不得阻止该客户企业直接聘用您。若临时助工机构派遣您为某客户企业工作，它可以向该客户企业收取一定费用，但只能是在您开始为该客户企业工作后的 6 个月内。

若某临时助工机构的客户企业希望聘用您为其员工，临时助工机构不可以告诉您不能接受这份工作。若某客户企业想聘用您，临时助工机构不得向您收取费用。

临时助工机构必须为您提供关于该机构的信息

临时助工机构必须为您提供该机构的法定名称和联系方式。这些信息必须在您成为一名派遣员工后尽快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您。

临时助工机构必须为您提供关于派遣工作的信息

当临时助工机构准备派遣您为其客户企业工作时，该机构必须为您提供该客户企业的合法名称和联系方式、工资及福利（如有的话）、工作时数、一般工作说明、估计派遣期限（若知道的话）以及工资结算周期和发薪日等信息。若该机构在准备派遣您时虽为您提供了这些信息，但没有使用书面形式，则这些信息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您。

临时助工机构必须为您提供关于 ESA 的信息

在您成为一名派遣员工后，临时助工机构必须尽快为您提供本资料单的副本。

若您的母语为非英语，该机构必须查明本资料单是否有您的母语版本，若有的话，必须为您同时提供英文版本及相应译本。[Ontario.ca/employmentrights](https://www.ontario.ca/employmentrights) 网站提供多种语言资源。

临时助工机构还必须在您被聘用之日起的 30 天内为您提供劳工厅（Ministry of Labour）发布的就业标准宣传海报（Employment Standards Poster）副本。

若您需要非英文的海报副本，且劳工厅已发布该语言译本，临时助工机构必须为您同时提供英文版本及相应译本。就业标准宣传海报载于 [Ontario.ca/ESAposter](https://www.ontario.ca/ESAposter)。

您不能因询问或行使您的 ESA 权利而受到处罚

若您询问您的 ESA 权利或要求获得您的权利，临时助工机构或其客户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惩罚您，包括终止您的派遣工作。您也有权不因询问或行使您的 ESA 权利而受到临时助工机构或其客户企业的处罚。

临时助工机构和客户企业必须保存记录

临时助工机构必须记录派遣员工每天和每周为每家客户企业工作的小时数。客户企业也必须记录派遣员工每天和每周为其工作的小时数。

临时助工机构及其客户企业双方均对您的工资负责

若您为一家客户企业或多家客户企业工作，但临时助工机构未向您支付该工资周期内的部分或全部工资，则客户企业可能对其中一部分或全部拖欠工资负有连带责任。具体来讲，客户企业可能要对未支付的正常工资、加班费、公共假日工资和假日加班工资承担责任。若一个工资周期内有多家客户企业为此被追责，则每家客户企业所承担的连带责任须根据所欠工资总额及该员工为各客户企业工作的时数按比例分摊。

若您有疑问或想提出索赔

若您对 ESA 有疑问，请致电劳工厅就业标准信息中心（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电话 416-326-7160，免费电话 1-800-531-5551，TTY 1-866-567-8893。资讯以多种语言提供。

要提交索赔，可以到 [Ontario.ca/ESAforms](https://ontario.ca/ESAforms) 网站获取《就业标准索赔表》（Employment Standards Claim Form）。